

耕耘黃土地

——“三農”問題探索與研究

常崇信 著

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四、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

小平同志认为，农民是农业的主体，只有尊重农民的意愿，发挥农民的创造性，农业才有出路。这是我国传统民本思想的继承和发展。《战国策》赵威后问齐使时讲，没有年成，就没有民；没有民，就没有君。民为本，君为末。《管子》牧民篇中讲，仓廩实则知礼节，衣食足则知荣辱，其意为只有农民问题解决了，农民才不做违法的事，社会才能安定。中国的改革从农村开始，小平以极大的热情支持和肯定了农民创造的包产到户责任制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，解决了中国农村一个历史性难题——农民的温饱问题。

农民的这一首创与小平同志的农业发展思想是一致的。早在20世纪60年代，他就指出，农业本身的问题，现在看起来主要还得从生产关系上解决，但在生产关系上变革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，至于何时何地采用何种形式，则是要“看用哪种形式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采用哪种形式”。在实践中他就支持当时“三自一包”的农业生产责任制。在70年代的改革中，他对当时出现的多种形式责任制、合作经济以及农民家庭经营都给予了肯定；进入80年代，针对某些地方对实行家庭经营的包产到户的做法有异议时，小平同志指出“要他们合法化”；有人担心包产到户影响集体经济，他明确地说：“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。”“只要生产发展了，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，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，集体经济不巩固的地方也会巩固起来。”

乡镇企业是农民的又一创造，小平同志总是满腔热情地支持。他讲，没想到乡镇企业发展这么快，是异军突起，乡镇企业发展了可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，增加农民收入。乡镇企业

